齊諧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齊諧記
作者：東陽無疑　劉宋

吳當陽縣有董昭之者，曾乘船過錢塘江（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並引作當陽董昭之嘗乘船過錢塘），江中央見有一蟻，著一短蘆，一頭回，復向一頭，甚遑遽（《太平廣記》引江中下無央字，見下無有字，蘆下無一頭八字，遽作懼。《御覽》作著一短蘆，甚迫遽）。昭之曰：「此畏死也。」（廣記畏死為遑懼無昭之曰及此也二字）便以繩系此蘆（《藝文類聚》無此句，《廣記》便作因，無此字），欲取著船頭。船中人罵：「此毒螫物，不可長，我當蹋殺之。」昭甚憐此蟻（《御覽》作著船頭，《廣記》作著船，並無欲取及船中人罵以下二十一字）。船至岸，蟻緣繩得出（《藝文類聚》無此二句，《御覽》作蟻緣繩出，《廣記》作船至岸，蟻得出。互校補正）。其夜夢一人烏衣，從百許人來謝（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御覽》並無其字，《廣記》作其夜夢一烏衣人謝），曰：「僕不慎墮江，慚君濟活。僕是蟲王（《廣記》作曰僕是蟻中之王也，感君見濟之恩），君後若有急難之曰，當見告語。」（《藝文類聚》無後字，《御覽》作君若急難之曰，當見告，《廣記》作君後有急難當相告）歷十餘年，時所在劫盜，昭之被橫錄為劫主，繫餘姚。昭之忽思蟻王之夢，結念之際，同被禁者問之，昭之具以實告。其人曰：「但取三兩蟻，著掌中，語之。」昭之如其言，夜果夢烏衣云：「可急投餘杭山中。天下既亂，赦令不及也。」既悟，蟻嚙械已盡，因得出獄，過江投餘杭山。旋遇赦，遂得無他。（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御覽》並無歷十餘年以下。《藝文類聚》作後昭之遇事系，蟻領群蟻穴獄，遂得免。《御覽》作後昭遇事繫獄，蟻穴獄，遂得脫。歐陽詢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十七；《太平御覽》卷四百七十九；《太平廣記》卷六百七十三。）

正月半有神降陳氏之宅，云是蠶室，若能見祭，當令蠶桑百倍。疑非其事，祭門備之七祠。今州里風俗，望曰祠門，其法先以楊枝插門而祭之，其夕則迎紫姑以下。劉敬叔《異苑》云：紫姑本人家妾，為大婦所妒，正月十五曰感激而死，故世人作其形，迎之。云子婿不在，云是其婿，曹夫人已行，云是其姑紫，可出。《異苑》又云：於廁間或豬欄邊迎之，捉之覺重，是神來也。平昌孟氏嘗以此曰迎之，遂穿室而去，自爾正著以敗

衣，蓋為此也。《洞覽》云：帝嚳女將死，云生平好樂，至正月可以見迎。又其事也。俗云：混廁之間必須凈，然後能致紫姑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十，又卷八百二十五引，云：正月半有神降陳氏之室，雲我是蠶神，能見祭，當令蠶百倍。今人正月末作糕糜為此也。）

東陽郡朱子之，有一鬼恒來其家。子之兒病心痛，鬼語之：「我為汝尋方云燒虎丸，飲即差。汝覓大戟與我，我為汝取也。」其家便持戟與鬼，鬼持戟去。須臾還，放戟中庭，擲虎丸著地，猶尚暖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三百五十三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三百十八）。

餘杭縣南巷中，有一人，佚其名，路入山得一玉肫，從此以後，所向如意，家遂殷富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五）

餘杭縣有一人，姓沈名縱，與父同入山，至夜三更，忽見一人，著紗帽，披絳綾袍，云是斗山王。斗山在餘杭縣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十六；虞世南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二十九引《齊地記》云：餘杭縣有民家，近山。嘗一夕，其民與父同入山，至更餘，忽見一人著絳綾袍，云是斗山王。按齊地乃齊諧之訛。）

江夏郡安陸縣，隆安之初，有一姓郭名坦，兄弟三人。其大兒忽得時行病，病後遂大能食，一曰食斛餘米，其家供給五年，乃至罄貧。語曰：「汝當自覓食。」後至一家，門前已得筥飯，又從後門乞。其人答：「實不知君有兩門，腹大饑不可忍。」後門有三畦韭，一畦大蒜，因啖兩畦，便大悶極，臥地。須臾，至大吐，吐一物似龍出地，漸漸大。須臾，主人持飯出，腹不能食，遂撮飯內著向所出物上，即消成水。此人於此病遂得差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四十九；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四十三引食斛餘米家至罄貧二句。陳禹謨補註同，唯後門乞上有又從二字，據補。）

周子有女，啖膾不知足，家為之貧。至長橋南，見眾者挫魚作鮓，以錢一千，求一飽食，五斛便大吐，有蟾蜍從吐中出，婢以魚置口中，即成水。女遂不復啖膾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六十二）

廣陵（《廣記》作廣漢）王瓊之為信安令，在縣，忽有一鬼，自稱姓蔡名伯喈，或復談議，誦詩書，知古今，靡所不諳。問：「是昔蔡邕不？」答云：「非也，與之同姓耳。」問：「此伯喈今何在？」云：「在天上，或下作仙人飛來去（《廣記》作在天上作仙人，無飛來去三字），受福甚快，非復疇昔也。」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八十三，《太平廣

記》卷三百二十一）

義熙四年，東陽郡太末（《御覽》訛作太朱）縣吳道宗，少失父，單與母居（《廣記》無單字），未娶婦（《御覽》無此句）。會道宗收債不在家（《廣記》作會道宗他適），鄰人聞其（《廣記》無其字）屋中砰磕（廣記作窣磕）之聲，窺不見其母，但有烏班虎在其室中（《廣記》作在屋中）。鄉曲驚怕，恐虎入食其母（《廣記》作鄰人恐虎食道宗母），便（《廣記》作遂）鳴鼓，會裹（御覽無裹字）人共往（廣記無往字）救之。圍宅突進，不見有（御覽作其）虎，但見其母，語如平常（御覽無平字），不解此（廣記作其）意。兒還，母語之曰：「宿罪見譴，當有變化事。」後一月曰，便失其母（《廣記》作後一月忽失母）。縣界內虎災屢起，皆云烏班虎。百姓患之，發人格擊之，殺數人（《廣記》作眾共格之，傷數人）。後人射虎，箭帶膺（《御覽》作射虎中膺），並戟刺中其腹，然不能即得（廣記作死）。經數曰後，虎還其家，臥床上（廣記無此句），不能復人形，伏床上而死。其子號泣而葬其母（《廣記》引至此作葬之如母），如法朝暝哭臨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八十八，《太平廣記》卷四百二十六）

晉（《御覽》無晉字）太元元年，江夏郡安陸縣薛道詢（《廣記》作師道宣），年二十二，少未了了，忽得時行病，差後發狂，百治救不痊。乃服散狂走，猶多劇失蹤跡，遂變作虎（廣記了了下作忽發狂變為虎），食人不可復數（《廣記》作不可記）。後（《御覽》無後字）有一女子，樹上採桑，虎往（《廣記》無往字）取食之。食（《廣記》無食字）竟，乃藏其釵釧於山石間。後還作人，皆知取之（《廣記》作後復人形，知而取之）。經一（《廣記》無一字）年還家，復（《御覽》無復字）為人，遂出都（《廣記》無都字），仕官為殿中令史。夜共人語，忽道天地變怪之事。道詢（《廣記》作宣）自云：「吾昔（《廣記》無昔字）曾得病發狂，遂化作虎，啖（《廣記》作啗）人一年中。」兼道其處所、啖人姓名（《廣記》無一年中二句，作言其姓名）。其（《廣記》無其字）同坐人，或有食父兄子弟者，於是號哭，捉以付官（《廣記》作捉送官），遂餓死建康獄中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善八百八十八；《太平廣記》卷四百二十六）

晉孝武大元八年，富陽民麻姑（《御覽》作麻治）者，好啖膾。江北（《御覽》有江北二字）華本者，好啖鱉臛。二人相善，麻姑見一鱉大如釜蓋，頭尾猶是大蛇，系之經一月，盡變鱉，便取作臛。報華本，食之非常味美，姑不肯食。華本強令食之，麻姑遂啖一臠，便大惡心，吐逆委頓，遂生病。啖中有物，塞喉不下，開口向本，本見有一蛇頭開口吐舌。本驚而走，姑僅免。本後於宅得一蛇，大二圍，長五六尺，打殺作膾，喚麻姑。姑得食，甚美，苦求此魚。本因喚家人捧蛇皮來，麻姑見之，嘔血而死。（《太平

廣記》卷一百三十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六十二引云：江南有麻治者，為人好啖膾。江北華本者，得一大蛇，喚麻治為膾，得食甚美，苦索魚名。華本因醉喚取蜷皮、餘肉出，麻治見之，大吐驚，歐血死。又卷八百六十一引云：江北華本者，為人好驚臞二句。）

有范光祿者，得病，兩腳並腫，不能飲食。忽有一人，不自通名，徑入齋中，坐於光祿之側。光祿謂曰：「先不識君，那得見詣。」答曰：「佛使我來理君病也。」光祿遂廢衣示之，因以刀針腫上，倏忽之間，頓針兩腳及膀胱百餘下，出黃膿水三升許而去。至明曰，並無針傷，而患漸愈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二百十八）

廣州刺史喪還，其大兒安吉，元嘉三年病死，第二兒四年復病死。或教以一雄雞置棺中，此雞每至天欲曉，輒在棺裏鳴三聲，甚悲徹，不異棲中。鳴一月曰，後不復聞聲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百六十一）

張然滯役多年，婦遂與奴私通。後歸，奴與婦謀然。狗註精舐唇，視奴。然曰：「烏龍與手。」應聲蕩奴，奴失刀樸。然取刀殺奴也。（《白孔六帖》卷九十八）

國步山有廟，有一亭，呂思與少婦投宿。失婦，思食逐覓，見大城有廳事，一人紗帽，馮幾，左右競來擊之。思以刀斫，計當殺百餘人，餘者便乃大走，向人盡成死貍。看向廳事，乃是古時大冢。冢上穿下甚明，見一群女子在冢裏。見其婦，如失性人，因抱出冢口。又入抱取在先女子，有數十。中有通身已生毛者，亦有毛腳面成貍者。須臾天曉，將婦還亭，亭吏問之，具如此答。前後有失兒女者，零丁有數十。吏便斂此零丁至冢口，迎此群女，隨家遠近而報之，各迎取於此。後一二年，廟無復靈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九十八）